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廣京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郝明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月華